

##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事先告知书》具体内容

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，根据本所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4.4.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。如申请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### 二、公司后期安排

公司将尽快落实是否申请听证，持续关注后续发展情况，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因公司2018年、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无法表示意见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20]581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。

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报告，截止公告日，因中兴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公司解除业务约定，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报告，并对公司造成了重大影响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4.4.1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深交所上市委

员会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，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，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，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，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